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分機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113精進方案計畫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66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數位學習影像全紀錄-跟著導演用手機拍微电影」計畫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培訓學校行政人員、領域教師具備跨領域學科及媒體公關整合，規劃完整編劇、攝影、剪輯課程，使學員成為各校影音媒體創作的種子，進行校內推廣及培訓。

三、課程資訊摘述如下（詳細課程表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限30名。

（二）上課日期：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、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、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、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，共4天。

（三）上課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12小時。

（四）上課地點：永芳國小博學樓3樓多功能教室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562975。

（六）學員自備器材：手機、平板及手提電腦（充電線及行動電源）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永芳國小陳榴明主任，電話：（07）
7812814分機120；謝喬名組長，電話：（07）7812814分機
122。

正本：113精進方案計畫學校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